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賴志勇

相對人 玖昌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戴靜惠

相對人 凌敬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8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玖昌營造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債券為擔保物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3份、印鑑證明2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就相對人凌敬勇、戴靜惠部分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就相對人玖昌營造有限公司部分，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

74號裁定原即未准許聲請人對該公司之假扣押聲請，故玖昌營造有限公司非本件擔保物之受擔保利益人，聲請人將其列為相對人，於法不合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